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行动

您的托付 · 我们的责任
诚于心 · 践于行

股市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投资者保护宣传

第二部分

勿信非法荐股·远离场外配资

第三部分

拒绝侥幸心理·远离内幕交易

第四部分

远离非法集资·谨防高利诱惑



第一部分

投资者保护宣传



投资者保护宣传

财富人生，你我同行

投资理财、贵在理性。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盲目投资必有损失。

正确的投资理念
成功的投资人生。

价值投资是正道
打探消息不可取。



了解市场、理性投资
价值投资。

盲目炒作不可取
市场传闻不轻信。

打击非法证券活动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熟悉掌握证券品种风险特性，
客观评估风险承受能力。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打击非法荐股·拒绝场外配资



微信荐股“非常准”

一、案情摘要

股民易先生从2017年3月左右开始收到一个陌生微信号向其发送的荐股信息，对方声称能向投资者提供有偿的荐股服务，并愿意向易先生提供几天的免费股票交易建议。易先生观察一段时间后，发现推荐的股票上涨概率较大，遂于2017年11月主动与对方联系，在其引导下，通过邮寄方式与一家名为“某某投资”的公司签订《投资理财合作协议》，并分两次向对方提供的某个自然人银行账户转款合计6.98万元。在对方的“精心”指导下，易先生交易的股票不仅没有上涨，反而连连亏损，易先生遂要求对方退还缴交的“服务费”，但都被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不久，易先生发现自己的微信已被对方拉黑，他再尝试拨打合同上留下的联系电话也提示为空号。

二、风险提示

此类微信荐股案件呈高发态势，投资者应引起高度重视。这个案例中，易先生如果注意几个细节，损失是有可能避免的。首先，对方邮寄来的《投资理财合作协议》上加盖的是“某某投资★财务专用章”，实务中，法人单位签订合同对外用章应是公司公章，而不是财务专用章。同时，法人单位合法对外用章应该刊刻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名称，不能是简称。其次，“某某投资”提供的是“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根本查询不到这家“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记录。最后，对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号是自然人银行账户，而正常的法人单位是不允许通过自然人银行账户收取业务款项的。



远离场外配资，避免财产损失

一、警示案例

近期股市行情活跃，股民张先生觉得机会来了，欲通过配资平台配资加杠杆炒股以赚取更多收益。于是张先生在网上找到某配资平台，该平台网页标注着“多年行业品牌”“低息起配”“资金保障”“实盘交易”“快捷提现”“多种配资模式”等字样，宣称众多知名银行、券商是其合作伙伴。张先生通过网站在线客服咨询关于该平台配资安全性等问题，客服告诉张先生公司已经工商局登记注册，平台严格遵守“专款专户专用”，资金安全完全有保障，提现3-5分钟即可到账，保证金亏损50%达警戒线，亏损80%才会强制平仓。张先生觉得该配资平台靠谱，于是分多次转入30万元保证金。一段时间后张先生股票亏损，决定卖出股票提现，却发现平台显示无法提现。张先生多次与客服人员沟通，对方始终以各种理由搪塞并建议张先生投入更多保证金，几天后该配资网站竟然已经打不开了，客服人员也联系不上。此时，张先生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了，本想通过配资炒股赚取更多收益，没想到连本金都被卷跑了。

二、防非提示

提醒广大投资者：所谓的“场外配资”机构均不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质，有的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有的甚至采用“虚拟盘”等方式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一定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场外配资”，避免资产受到不法侵害。如因参与“场外配资”上当受骗，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第三部分

拒绝侥幸心理·远离内幕交易



“朋友圈”内幕交易—罗某某内幕交易案

2010年底至2012年1月31日，在某公司董事长罗某、上市公司安某公司第一大股东纪某、第二大股东臧某等人的协调和沟通下，安某公司与**公司达成项目重组协议。2012年2月1日，安某公司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1日起停牌。2012年3月2日，安某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预案》，股票于当日起复牌。复牌后安某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2日、3月5日至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2012年1月5日的晚上，安某公司法人股东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某与纪某一起吃饭（二人为校友关系），纪某向徐某透露正在收购湖北一家公司，并向徐某透露项目进展情况。本案罗某某与徐某则系好朋友关系，较早前认识，平时联系比较多。在2012年1月5日至16日间，罗某某与徐某有多次电话和短信联络。

2012年1月17日至18日间，罗某某利用“吕某”账户，买入“安诺其”39.37万股，买入均价7.61元，2012年3月7日全部卖出，卖出均价11.53元，获利151.44万元。2012年1月18日至20日，罗某某利用“俞某”账户，买入“安某某”38.22万股，买入均价7.84元，2012年3月7日全部卖出，卖出均价11.39元，获利133.22万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没收罗某某违法所得284.66万元，并处以284.66万元罚款。





第四部分

远离非法集资·谨防高利诱惑



典型案例：某某集团线上吸收公众存款11亿余元

某某集团通过线下和线上两个渠道开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在线下渠道，某某集团自2013年9月起开始在线下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其通过门店，采用发宣传单、办年会、发广告等方式宣传，理财客户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或匹配某某集团虚构的信贷客户借款需求进行投资，投资款被转至杨某个人名下账户，用于集团还本付息、生产经营活动。在线上渠道，某某集团假借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之名，未经依法批准归集不特定公众资金设立资金池，控制、支配资金。

第一步是成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2014年某某集团成立上海某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某某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的名义进行宣传。某某普惠负责发展信贷客户（借款人），某某财富负责发展不特定社会公众成为理财客户（出借人）。

第二步是以保本高收益诱导公众出资。根据理财产品的不同期限约定7%—15%不等的年化利率募集资金，要求理财客户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开设虚拟账户并绑定银行账户，选定项目后将投资款转入虚拟账户进行投资，某某集团、杨某及集团实际控制的担保公司为理财客户的债权提供担保。

第三步是违法归集、控制、支配、使用资金。某某集团可对虚拟账户内的资金进行调配，并将划拨出借资金和还本付息资金后的剩余资金转至杨某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托管账户，再转账至其个人银行账户，与线下资金混同，由某某集团支配使用。最终某某集团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期兑付本息。



陷阱“排队”

风险提示：树立投资风险意识 保本不可能高收益

对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行为，国家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示社会公众，应注意防范以金融创新为名实施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侵害，在参与金融平台的融资、投资等业务时，应当树立金融投资风险责任意识，正确评估自身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

一、注意防范以金融创新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活动侵害。非法集资是国家坚决打击的金融犯罪行为。近年来，一些机构和平台打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金融创新旗号，或假借扶持中小微企业、养老服务、互联网新零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之名，通过虚构项目标的、承诺高收益、设立资金池借新还旧等手段，进行自融或变相自融，形成庞氏骗局，触碰非法集资底线。社会公众应当树立科学理性金融投资消费观念，切勿只顾追求高收益就稀里糊涂投资了业务不懂、风险不明的项目，要了解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保本不可能高收益。

二、了解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树立投资风险意识。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其本质仍属于金融，遵循金融投资规律。社会公众在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等参与金融业务时，应当树立正确的投资风险意识，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具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三、正确评估自身风险认知和风险承受能力。公众要客观评价自身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切勿盲目追求高收益却忽视了高风险，跟风投资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之外的金融产品；更不要一味追求担保或所谓“保本保息”销售承诺而不注重风险辨别，以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